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小字第1613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郭書好

陳永祺

被告 陳泳睿（原名陳忠志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原告於判決前請求撤回訴訟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書記官 張隆成